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果”，股票代码 000722）于 2008 年 7 月 22、23、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经查：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未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除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系列信息外，未发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关于前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我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公开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